唐晓荣:让正义之光照进高墙之内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伏志勇 通讯员 陈郁 陈满华

唐晓荣,永州市检察院驻市看守所检察室四级高级检察官。从事检察工作整整30年,始终热爱检察事业,忠于职守。在平凡的岗位上默默工作、勇于奉献,诠释了一名共产党员和检察官的担当。

2010年,唐晓荣不幸罹患鼻咽癌,但没有被病魔击倒,也没有因患病而选择躺平。而是克服困难、坚持工作,妥善完成市检察院和院党组交付的任务。他敢于挑大梁、担重担,2017年他主动申请调至市看守所检察室,尽职履责,让公平正义的光照进高墙内。

作为一名员额检察官,唐晓荣依法办案,每年办理的案件数都在部门前列,圆满完成各项驻所任务,受到上级领导和同事的一致好评,2017年、2018年、2020年、2022年被评为院优秀共产党员,2019年、2021年被评为院优秀工作者。

注重学习 素质过硬

唐晓荣出生于1970年,1993年大学毕业后分配至冷水滩区检察院工作,2010年调至永州市检察院工作,先后在驻永州市零陵监狱检察室、监所处工作,2017年3月至今在驻永州市看守所检察室工作。

他深知,作为一名员额检察官,肩负着法律监督神圣使命,只有不断学习,不断更新,才能适应新形势下的检察工作要求。为此,他严格要求自己,紧跟时代要求,认真学习各类法律法规,以工匠精神做到业务素质过硬。尤其是到驻市看守所检察室工作后,唐晓荣每天都要和形形色色的犯罪嫌疑人打交道,他不仅要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治教育,还要为他们进行心理辅导。为更好地对在押人员进行心理疏导,帮助他们建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重拾信心,改过自新。他在工作之余常常捧着心理学书籍,积极补充心理学知识,俨然成为了半个心理学专家。

唐晓荣在查询案卷。

爱岗敬业 忠诚履职

唐晓荣虽然身体欠佳,但他从不以病人自居,始终从严要求自己。2017年,他主动请缨到驻永州市看守所检察室工作。永州市看守所集中关押了全市的女犯、未成年犯,常年在押人员1000人左右,关押量大,监管任务重,压力大。

“我们这个工作就是琐碎,只要不出事,大家都不知道你做了什么。但一旦出事,就是天大的事。”为了更好地履行职责。他一有空就会下监,与在押人员面对面交流,特别是对那些思想波动较大、需要约见检察官的在押人员,他总是及时开展谈话,了解其思想动态、诉求以及看守所监管工作情况。

他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的经验做法,得到了上级院的肯定。如他对未成年在押人员周某案的处理,就得到了各方的点赞。周某系在校学生,涉嫌抢劫罪2016年被关押至市看守所。入所后即提出自己未参与抢劫,要求约见驻所检察官。周某因压力大,加之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几度绝食,扬言以死相逼。唐晓荣多次找周某谈心谈话,耐心做思想工作,帮助其树立信心,最终令周某打消了自杀念头。同时,唐晓荣还对其进行重点谈话,将其提出的申诉理由记录在案,并及时将调查情况移交给负责办理该案的检察人员。2018年7月,周某最终因证据不足被无罪释放。周某出所后,其父母为感谢唐晓荣的帮助,特意制作了一面“一心为民,廉洁奉公”的锦旗。唐晓荣得知后,表示自己做的都是分内之事,婉拒了对方的锦旗。

严于律己 清正廉洁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一名员额检察官,唐晓荣深知检察官手中的权力都是人民赋予的,只能用来为人民服务,只能用来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决不能以权谋私,搞钱权交易。

从事检察工作30年,他始终慎微慎独,守住底线,自觉抵制腐朽思想和不正之风,模范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做到勤政廉洁、甘于奉献,恪守检察官职业道德,未出现失职渎职和违纪违法问题。

生活中,他为人淳朴朴素,尤其是生病之后,更加淡泊名利,始终以感恩的心,热爱生活,热爱自己的检察事业,以实际行动回报组织的培养。

唐晓荣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工作热情,树起了检察机关在监管场所法律监督的一面闪亮旗帜。

为轻判达成和解协议 出狱后反悔要求赔偿

法院这样判

本报讯(通讯员 雷林 蒋良好)打架斗殴后,在公安机关达成了和解协议,双方同意各自负担各自的医疗费等损失,互相出具谅解书。根据此协议,法院对双方作出了从轻判决。然而刑满释放后,一方却反悔并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和解协议无效,并要求对方赔偿40余万元。近日,东安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

2020年12月18日下午,周某与蒋某在东安某酒店发生矛盾。当天晚上,周某纠集文某等3人持菜刀找到蒋某。周某、文某用菜刀将蒋某砍伤,蒋某也用刀将周某、文某刺伤。随后,周某和蒋某被公安局民警传唤到案,达成和解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各自承担医疗费用等相关费用,互相谅解并不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此外,协议还规定双方不得再挑起事端。周某和蒋某互相出具了书面谅解书。

2021年9月2日,检察院以周某犯寻衅滋事罪,蒋某犯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周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蒋某赔偿医药费等损失共计21.6万元。之后,周某又向法院申请撤回对蒋某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蒋某也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周某赔偿医药费等损失共计11.97万元、赔偿精神损失费100万元。之后,蒋某也向法院申请撤回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在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周某、蒋某均明确当庭表态认可对民事赔偿部分不再追究,并得到法院的采信。最终,法院认定周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蒋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8个月。

周某出狱后,认为自己构成八级伤残,损失过重,将蒋某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双方2021年4月23日在公安局签订的和解协议书,要求蒋某赔偿医疗费等损失45.3万。

东安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周某与蒋某签订的和解协议书系双方自愿达成的合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存在违反公序良俗等,应当认定和解协议书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周某与蒋某签订和解协议书的目的就是为了在刑事案件量刑时获得轻判,现双方的和解协议书已在生效的刑事判决书中予以采信,并且在量刑时从轻处罚。该和解协议书的合同目的已经实现,约定的内容已经履行完毕。同时,在和解协议书签订后,刑事案件开庭前,周某已进行了两次法医鉴定。通过两次法医鉴定,周某担保自己的受伤情况、受伤程度与手的功能丧失及后续治疗费用等事项也是知情的。在这种情况下,周某与蒋某在庭审中仍然愿意达成和解,可知是对该和解协议书的民事权益进行再确认再处分。因此,法院对周某提出的构成八级伤残的客观情形发生重大变更的理由,不予采信,依法判决驳回周某的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周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刑事和解协议是在刑事诉讼过程中,通过调停人或其他组织使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直接沟通、共同协商达成的协议。然而,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民事赔偿,因此本质上仍属于民法上的合同,受民法典等相关民事法律调整。

诚实信用原则是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民法典》第7条明确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时,应遵循诚信原则,保持诚实并恪守承诺。由于刑事和解协议属于民法上的一种合同,因此协议各方当事人也应遵循民法的诚实信用原则。即他们应遵守协议的约定,按照协议履行各自的义务。

在本案中,周某和蒋某在公安机关的调解下达成了和解协议,约定各自承担自己的医疗费用等费用,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并根据该协议在刑事诉讼中获得了轻判。这表明两人已经履行了调解协议。因此,周某在出狱后要求法院确认调解协议无效,并要求蒋某赔偿其医疗费等损失45.31万元的请求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也违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法得到法律的支持。